

证券代码：832334

证券简称：金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34	金呢股份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三条桥 153 号金呢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六）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28,003,227.88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89,46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3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2,793,280.5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所需，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3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 7000 万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贷款金额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贷款由法定代表人陆平、倪天闻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金呢股份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康红梅、联系电话：0513-82182619、传真：0513-82182619、邮箱：376083524@qq.com，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三条桥 153 号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